

## 董事於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

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（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（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）第XV部）之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，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（「標準守則」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香港聯交所」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：

###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

董事姓名	身份	所持 普通股數目	所持 購股權數目	所持 普通股及 購股權總數	佔已發行 購股權 之百分比
楊榮山先生	13,852,000股股份 及4,800,000份購股權 之實益擁有人及 擁有受控制法團 之224,710,724股 股份之權益(附註)	238,562,724	4,800,000	243,362,724	37.62%
王明俊先生	實益擁有人	388,000	8,200,000	8,588,000	1.33%
張斯鵬先生	實益擁有人	—	2,600,000	2,600,000	0.40%
許小玲女士	實益擁有人	—	800,000	800,000	0.12%
劉紹基先生	實益擁有人	—	200,000	200,000	0.03%
李囑廣先生	實益擁有人	200,000	800,000	1,000,000	0.15%
劉子先先生	實益擁有人	—	200,000	200,000	0.03%

附註：

該等股份乃登記於Peipus International Ltd.名下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。Peipus International Ltd.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楊榮山先生實益擁有。

除上文及「購股權」一節所披露者外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概無本公司董事、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（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）之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，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。